

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

不予受理决定书

深府行复〔2026〕5653 号

申请人：谢某

申请人以深圳市龙华区住房和建设局为被申请人，以不服其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（诉求编号：0426××）作出的答复意见为由，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。本机关认为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规定：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辖下列行政复议案件：（一）对本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；”依据上述法律规定，申请人不服深圳市龙华区住房和建设局作出的行政行为，应当向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因此，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（六）项规定的受理条件。

综上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三十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本机关作出决定如下：

对申请人谢某提出的上述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。

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

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深圳市人民政府

2026 年 6 月 11 日